湖口县发改委2021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编制说明

**第一部分 湖口县发改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生态文明建设情况和生态环境状况。

2、负责监测全县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研究全县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

3、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研究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4、承担规划全县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有关工作，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中央、省、市、县级财政性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按管理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审核全县各类建设项目。审核和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备案企业投资项目，控制投资规模。按管理权限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县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全县工程咨询业发展。

5、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专项规划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6、组织拟订全县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全县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安排以工代赈资金，组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负责全县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7、承担全县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外贸进出口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全县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

8、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全县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9、推进全县可持续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研究提出全县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制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协调推进节能环保产业有关工作。承担能效标识管理职能。

10、起草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有关规范性文件。指导和协调全县招标投标工作。

11、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研究拟订推进全县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负责组织全县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

12、研究全县交通运输发展状况，统筹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安排交通建设年度计划和重大交通投资项目，参与交通运输综合协调工作。统筹协调全县铁路建设发展，组织研究全县铁路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对口衔接省、市有关厅局、省铁路投资集团、南昌铁路局等，协调推进铁路建设项目的规划研究、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负责铁路项目建设、征地拆迁等方面的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

13、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能源体制改革，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关于能源方面的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煤炭、成品油（石油）、天然气、电力（含核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行业管理（不含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有关能源行业标准，监测能源发展情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依法管理供电营业区划分工作。负责电力运行行政管理工作，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负责能源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督促煤炭、电力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主管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督促供电企业落实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的停供电措施，协调供电企业参与有关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14、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价格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县价格政策、规定。负责国家、省、市下达的价格改革和价格调整方案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实施。按照商品和服务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和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拟定全县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指导、监督县政府各业务主管部门的价格管理工作。开展全县市场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监测、分析、预警，发布价格变化动态。开展重要农产品、重要商品和服务的成本调查和政府定价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成本监审工作。开展全县涉案（刑事）、涉纪、涉税财物的价格认定、复核工作，协调处理价格纠纷。对重要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调整组织价格听证。组织实施或停止全县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并对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负责提出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和使用的建议，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5、在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日常性人才工作，发挥科创平台技术引领作用，积极推荐各类人才申报，参与各项人才工程。

1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本部门2020年年末编制人数26人，其中行政编制21人，事业编制 5人；年末实有人数49人，其中在职人员26人，退休人员23人。

**第二部分 湖口县发改委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发改委2021年收入预算501.8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238.8万元，商品服务支出260.5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2.51万元,项目支出187.6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27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支出预算501.8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27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01.87万元。

按经济科目支出分类，基本支出501.8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38.8万元（包括基本工资114.6万元，津补贴63.3万元，奖金9.55万元，养老保险缴费30万元，住房公积金21.3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60.56万元（包括办公费20万元，差旅费10万元，公务接待费25万元，工会费0.1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5.3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90.1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51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发改委2021年支出预算501.87万元，部门财政拨款支出501.8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27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260.56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24.76万元，增长10.5%。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八）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0个，涉及资金0 万元，其中：二级项目0个（部门预算中200万元以上的，且进行了绩效评审的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涉及资金0万元。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发改委“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安排。

公务接待费25万元，比上年增10万元，主要原因是：发改委和原物价局合并，业务增多，另外招商任务增多。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购车计划。

**第三部分 发改委2021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0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0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无